

#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5月8日下午15:0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5月8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8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8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3) 召开地点：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将军大道100号公司会议室；

(4)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(5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(6) 主持人：董事长贺安鹰先生；

(7)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9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1,109,63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总数，为400,577,071 股，下同）的 22.7446 %，其中：

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90,961,03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7075 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48,6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1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1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48,65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19 %。

(2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；

(3)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二)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以下提案：

- 1.00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；
- 2.00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；
- 3.00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
- 4.00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；
- 5.00 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；
- 6.00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；
- 7.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；
- 8.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；
- 9.00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的规划（2024-2026年度）。

(三) 各提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提案1-9表决情况						
提案编码	同意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反对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弃权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1.00	91,105,332	99.9953%	4,300	0.0047%	0	0.0000%
2.00	91,105,332	99.9953%	4,300	0.0047%	0	0.0000%

3.00	91,105,332	99.9953%	4,300	0.0047%	0	0.0000%
4.00	91,109,632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5.00	91,109,632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6.00	91,105,332	99.9953%	4,300	0.0047%	0	0.0000%
7.00	91,105,332	99.9953%	4,300	0.0047%	0	0.0000%
8.00	91,105,332	99.9953%	4,300	0.0047%	0	0.0000%
9.00	91,109,632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
注：上述提案8.00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四）部分提案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

提案4.00、5.00、6.00、7.00、9.00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单独列示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提案4、5、6、7、9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						
提案编码	同意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反对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弃权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4.00	648,650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5.00	648,650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6.00	644,350	99.3371%	4,300	0.6629%	0	0.0000%
7.00	644,350	99.3371%	4,300	0.6629%	0	0.0000%
9.00	648,650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分别向股东大会作了2023年度工作的述职报告。

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已于2024年4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

2、负责人：朱网祥

3、见证律师：丛宾、杜梦秋

4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五、会议备查文件**

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**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**

**2024 年 5 月 8 日**